

关于深圳市异度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 一、审核报告
- 二、专项说明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异度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京永专字（2019）第 310190 号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乐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深圳市异度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高乐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收购协议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高乐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询问、核对、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高乐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深圳市异度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符合收购协议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

公允反映了深圳市异度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高乐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高乐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吕润波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华二良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异度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乐股份）于 2017 年 9 月完成收购深圳市异度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异度信息），收购完成后高乐股份持有异度信息公司 53.25%的股权。

根据收购协议的有关规定，现将异度信息 2018 年度盈利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资产重组情况

高乐股份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及增资深圳市异度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27,000 万元收异度信息公司 45%股权，并以现金 9,000 万元向其增资，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异度信息公司 53.25%股权，本次收购及增资总金额为 36,000 万元。

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高乐股份已完成股权收购款项的支付。异度信息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完成增资工商变更。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高乐股份 2017 年 7 月 20 日与张子和、周芳、深圳市聚脉创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明成创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书》，张子和、周芳、深圳市聚脉创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明成创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异度信息公司在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应不低于人民币 5,160 万元。如果在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5,160 万元，张子和、周芳、深圳市聚脉创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明成创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应作为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对高乐股份进行补偿。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承诺数	实现数	完成率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60.00	5375.80	104.18%

结论：

深圳市异度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已完成了业绩承诺。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